

# 化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分标准

## (2025年修订)

为激励学生勤奋向学、努力进取，助力其在德、智、体、美、劳等领域实现全面发展，同时严谨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生动展现当代大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以学校相关文件为依据，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本科生为核心导向，在奖学金评定工作中突出专业成绩的核心地位，结合学科发展实际需求开展综合评价。在成绩计算过程中，将全面考量本科生在德、智、体、美、劳各维度的表现，既鼓励本科生扎实学好专业知识，也倡导其积极参与科技创新项目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切实推动学生综合素养与能力提升。

### 一、评分标准

本评审的具体条件，依据学校正式发布的奖学金文件，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各奖学金的成绩构成与评价内容，将依据其具体申报要求分别制定；各分项成绩按规定标准折算后累计，即为总评成绩。若总评成绩相同，则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

## 奖学金评定构成

成绩构成	道德品质	专业学习	科技竞赛、科研活动	评优秀表彰及其他获奖情况	参与学生活动或社团活动情况	社会实践情况	答辩
国奖、区奖 (需要答辩)	成绩÷最高分×10	成绩÷最高分×30	成绩÷最高分×20	成绩÷最高分×10	成绩÷最高分×10	成绩÷最高分×10	成绩÷最高分×10
乌兰夫	成绩÷最高分×10	成绩÷最高分×30	成绩÷最高分×20	成绩÷最高分×20	成绩÷最高分×10	成绩÷最高分×10	空
其他类奖学金	依据具体申报要求						

注：表中“最高分”指本学年所有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学生在该项成绩中的最高分值。

### (一) 道德品质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国家利益，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参加各项德育活动，具有集体荣誉感、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诚实守信，遵守公共秩序，举止文明，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满分 10 分）

### (二) 专业学习

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综合发展情况和英语、计算机过级情况。其中学习绩点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及以后均 2 分；综测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及以后均 2 分；通过英语四级加 3 分、英语六级 5 分，计算机二级加 3 分、计算机三级 5 分，同一类型（如

英语或计算机）的多个等级证书，遵循“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累计。其他语种根据等级考试级别及难度情况，由学院酌情加分。

### （三）科技竞赛、科研活动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竞赛，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1.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获得加分，具体分值如下表所示。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分别按照权重 1、0.8、0.7、0.6、0.5 给予加分；

项目类别	国家级项目	自治区级项目	校级重点项目	校级一般项目
加分	8	6	4	2

2. 经学校推荐参加每年公布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只认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获奖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分别按照权重 1、0.8、0.7、0.6、0.5（排序六及以后均按 0.1 系数）给予加分。

上表以外的其他活动，学院酌情加分。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国创赛、小挑（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大挑（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内奖项设置如下的竞赛		
	金奖	银奖	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四等级
国际级	10	9	8	10	9	8	8	9	8	7

国家级	10	9	8	10	9	8	8	9	8	7
省、自治区级	8	7	6	8	7	6	6	7	6	5
校级	6	5	4	6	5	4	4	5	4	3
院级	4	3	2	4	3	2	2	3	2	1

3. 发表科研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 5 分（导师不占排名）。获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加 5 分（导师不占排名）。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第一作者加 1 分（导师不占排名）。共同第一作者，需要导师说明学生贡献比例，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学生加分不超总分 50%。

4.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产生的成果，以最高分计分，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

#### （四）评优表彰及其他获奖情况

##### 1. 评优表彰奖励加分标准

表彰级别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受国家级表彰	3.2/人	4.0/人
受自治区级表彰	1.6/人	2.0/人
受校级表彰	0.8/人	1.0/人
受院级表彰	0.4/人	0.5/人

注：1、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各级组织表彰的 4 人（包括 4 人）以上的学生团体。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大学生”、“军训标兵”等受各级组织表彰的学生个体（不包括受各级各类奖学金的个体）。

## 2. 文学、艺术等加分标准

名次 级别	一	二	三	优秀
国家级	8	6	4	2
自治区级	6	4	2	1
校 级	4	2	1	0.5
院 级	2	1	0.5	--

注：（1）学生参加演讲比赛、辩论赛、各类文学、艺术比赛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决赛获奖均按本标准加分。

（2）担任校级大型活动主持人，按校级第三名加分；担任院级大型活动主持人，按院级第三名加分。

（3）特等奖、一等奖按第一名加分，优秀奖或优胜奖按优秀加分。

（4）获奖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分别按照权重 1、0.8、0.7、0.6、0.5（排序六及以后均按 0.1 系数）给予加分。

（5）获多次奖励的同学可累计加分。

## 3. 体育特长加分标准

名次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优秀
国家级	8	7	6	5	4	3	2
自治区级	7	6	5	4	3	2	1
校 级	6	5	4	3	2	1	0.5
院 级	4	3	2	1.5	1	0.5	--

注：（1）学生参加体育比赛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决赛获奖均按本标准加分。

（2）特等奖、一等奖按第一名加分，优秀奖或优胜奖按优秀加分。

（3）获多次奖励的同学可累计加分。

## 4.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产生的成果，以最高分计分，

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

## （五）参与学生活动或社团活动情况

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具有较强工作素质和能力。担任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团长任职满一年者，加 7 分；担

任校、院级学生会部长、社团副团长任期满一年者，加 5 分；担任班长、团支书任期满一年者，加 5 分；担任校、院级学生会副部长任期满一年者，加 5 分。担任班级其他班干部期满一年者，加 2 分。同年度若一人担任多个职位，以最高分计分，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

### （六）社会实践情况

参加三下乡获优秀个人加 4 分，参加其余社会实践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加 8 分（通过学校推荐），其余奖励加 2 分，返家乡、扬帆计划、云支教等其他情况学院酌情加分。

### （七）答辩

汇报内容真实可信，语言表达流畅自然；衣着整洁，仪容仪表得体，仪态从容、举止文明，彰显大学生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评委根据学生现场表现状态酌情评分。本项仅适用于需答辩的奖学金项目，参加答辩学生每人 10 分钟，分学生个人 PPT 汇报和教师现场提问两个环节。（满分 10 分）

## 二、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细则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学学院

2025 年 12 月